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上訴字第133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楊永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謝明智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20號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999、6059、8944、8945、9001、929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，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明示僅就刑部分為上訴（本院卷第278頁），依前揭規定本案上訴效力僅及於刑部分，本院亦僅就此部分為審判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楊永誠（下稱被告）上訴意旨略以：㈠被告於偵查中業已供出其毒品來源為洪裕欽及吳俊隆，其2人並分別經檢察官起訴，及法院判決有罪，被告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。㈡本案被告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，法定最低本刑為10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參酌被告販賣毒品數量非鉅，金額亦少，如科以最低之刑，仍有情輕法重之情形，應依刑法第59條規定，減輕其刑。如未能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，亦請審酌上情，減輕被告徒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規定，犯第4條至第8條、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，供出毒品來源，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。被告因供自己施用而犯第4條之運輸毒品罪，且情節輕微者，得減輕其刑。

1被告楊永誠就附表二、附表三部分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行，迭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犯罪，均合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「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」之要件，就前開販賣毒品犯行，均應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。

2本案被告雖於警詢中供出其毒品來源係向同案被告洪裕欽購買等情，有警詢筆錄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92至100頁），洪裕欽並經原審法院以販賣第一級及第二級毒品，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1年6月確定，另有判決書在卷可按，惟查，被告雖供出毒品來源係洪裕欽，惟警方於行動蒐證，即發現被告頻繁前往洪裕欽家中，及依通訊監察內容，即研判被告係向洪裕欽購買毒品或共同販賣毒品，並於113年7月13日持拘票拘提被告、洪裕欽到案等情，亦據南投縣警察局及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等函覆在卷（本院卷第85至88頁、第145頁），是被告雖於警詢中供出毒品來源係洪裕欽，洪裕欽並經判決有罪在案，惟承辦員警於被告未供出同案被告洪裕欽之前，即依所蒐證之資料，研判被告係向洪裕欽購買毒品或共同販賣毒品，是員警查獲洪裕欽販賣毒品，並非基於被告供述，自無前揭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；被告雖於警詢中供稱其另有向吳俊隆購買毒品（本院卷第113至117頁），吳俊隆並經起訴及法院判決販賣第一級毒品有罪確定在案，有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判決書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145至153頁），然查，觀之前揭判決書，吳俊隆販賣毒品之對象分別為蔡玉坤、胡正宏等人，並非被告，時間為113年2月12日至同年5月10日，係於被告本案販賣毒品之後，與被告本案之販賣毒品並無因果關係，自亦不符合前揭毒品危害防

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規定。

四、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，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，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；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，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。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，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4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案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，經依前揭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後，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且其共有五次犯行，尚難僅因犯後自白，每次販賣數量及金額不多，即認定有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有期徒刑5年以上，猶嫌過重之情狀，是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，尚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。

五、原判決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已有數次施用毒品之前科素行，而明知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均係法令禁止持有或販賣，且為戕害他人身心之毒品，竟無視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，為貪圖不法利益，鋌而走險販賣之，使施用者耽溺毒害，造成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，戕害他人身心健康，擴大毒品之危害，危害社會治安及善良風氣，另被告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錢財，以白糖等物冒充毒品之方式為本案詐欺取財犯行，所為均應予非難；然審酌被告於審理中坦認全部犯行，犯後態度尚佳，及自述國中肄業智識程度、擔任油漆工、經濟狀況小康、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、與家人同住等家庭生活情況，及參酌其等販賣毒品之種類、販毒對象、販毒次數、販毒對價、詐取財物之價值，以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就被告所犯罪刑部分，量處如附表二至四各編號「論罪科刑及沒收」欄所示之刑。另考量被告本身為毒品施用者，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次數為5次，

而販賣對象為2人，另佯以販賣第一、二級毒品之方式詐取財物；則本案毒品流通性範圍、對象尚屬一定範圍，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實非嚴重，且各次犯罪時間甚為密接，所販賣數量非鉅，所獲利益非高，是綜合考量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暨刑罰加重之邊際效用遞減情形，併就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加以權衡，故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6年6月。業已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，審酌被告犯罪之主、客觀要素，且無悖於罪刑相當原則，核其量刑合法且適當，自無須再予減輕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被告以前揭理由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，尚非有理由，其上訴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英霆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士富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意　聰

法　官　周　瑞　芬

法　官　林　清　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張　馨　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附表二：（洪裕欽、楊永誠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，即起訴書附表三）

編號	交易對象	時間（民國）、地點	毒品種類、毒品對價（新臺幣）、數量	交易方式	論罪科刑及沒收
1	石峻瑋	於112年3月10日11時42分許、在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愛情花園頂級汽車旅館	甲基安非他命/31萬元星城online遊戲幣（換算新臺幣為3,100元）/重量不詳	楊永誠持如附表五編號1所示手機（下稱本案手機）與左列之人商定販毒事宜後，即於左列時、地，由洪	洪裕欽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5年2月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價值新臺幣3,100元之遊戲幣沒收，於

				裕欽交付左列數量之甲基安非他命與左列之人，並當場收取左列之對價。	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楊永誠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5年2月。扣案如附表五所示之物沒收。

附表三：（楊永誠所涉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，即起訴書附表二）

編號	交易對象	時間（民國）、地點	毒品種類、毒品對價（新臺幣）、數量	交易方式	論罪科刑及沒收
1	陳鼎元	112年3月6日18時許、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巷00○0號（被告楊永誠住所）	甲基安非他命/6萬5,000元星城online遊戲幣（換算新臺幣為500元）及現金500元/不詳重量	楊永誠持本案手機與左列之人以通訊軟體Messenger聯繫販毒事宜後，即於左列時、地，交付左列數量之甲基安非他命與左列之人，並當場收取左列金額之對價。	楊永誠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5年1月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價值新臺幣500元之遊戲幣、新臺幣500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扣案如附表五所示之物沒收。
2		112年3月7日下午某時許、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田中兒童公園夜市路邊	甲基安非他命/4萬元星城online遊戲幣（換算新臺幣為300元）及現金700元/不詳重量		楊永誠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5年1月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價值新臺幣300元之遊戲幣、新臺幣700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扣案如附表五所示之物沒收。
3		112年3月23日13時至14時許、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田中兒童公園夜市路邊	甲基安非他命/1,000元/不詳重量		楊永誠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5年1月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,000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扣案如附表五所示之物沒收。
4		112年3月27日23時許、南投縣草屯鎮○○路1段00巷達寬小鎮社區外路邊	甲基安非他命/1,000元/不詳重量		楊永誠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5年1月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,000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扣案如附表五所示之物沒收。

附表四：（楊永誠所涉詐欺取財部分，即起訴書附表四）

編號	詐欺方式、時間、地點及遭詐欺金額（民國、新臺幣）	論罪科刑及沒收
1	楊永誠持本案手機以網路UT聊天室訊息與汪宸鋒議定購毒事宜後，楊永誠將白糖冒充為甲基安非他命，致汪宸鋒陷於錯誤，因而於112年4月3日19時15分許，在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統一超商稻豐門市，由汪宸鋒交付2,500元予楊永誠。	楊永誠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7月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,500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扣案如附表五所示之物沒收。

2	楊永誠持本案手機以網路UT聊天室訊息與吳佳龍商定購毒事宜後，楊永誠將冰糖冒充為甲基安非他命售予吳佳龍，致吳佳龍陷於錯誤，因而於112年3月10日19時40分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路00號對面，由吳佳龍交付4,000元予楊永誠。	楊永誠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8月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4,000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扣案如附表五所示之物沒收。
3	楊永誠持本案手機以通訊軟體Messenger與廖大昕商定購毒事宜後，楊永誠將葡萄糖冒充為海洛因，致廖大昕陷於錯誤，因而於112年3月18日12時50分，在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特麗草屯-雲端自助洗車廣場，由廖大昕交付1,000元予楊永誠。	楊永誠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7月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,000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扣案如附表五所示之物沒收。
4	楊永誠持本案手機以通訊軟體LINE與蔡小迪商定販毒事宜後，楊永誠將冰糖冒充為甲基安非他命，致蔡小迪陷於錯誤，因而於112年3月18日19時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號附近某處，由蔡小迪交付400元予楊永誠。	楊永誠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7月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400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扣案如附表五所示之物沒收。